

正本



171519050160

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

编号：齐环监字 2018 年第 1015 号

企业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三期焦炉）

运营单位：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18 年 3 月 9 日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(加盖监测业务专用章)



监测结果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站监测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站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站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。
5. 由监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站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齐河县齐鲁大街 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51100

电 话：0534—5607097

传 真：0534—53211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

帐 号：1612003009026406515



一、前言

监测期间，该公司运行 3 期焦炉运行正常，安装了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。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 40 米监测平台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(1) 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
(2) HJ/T75-200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

三、标准

监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≤50mg/m 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5mg/m ³ ； >50 mg/m ³ ~≤100 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>100 mg/m ³ ~≤200 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>200 mg/m 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： ≤20umol/mo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umol/mol； >20umol/mol~≤250umol/mol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>250 umol/molg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
氧量	相对准确度	≤15%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>10m/s 时，不超过±10%； 流速≤10m/s 时，不超过±12%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±3℃

四、工况

监测期间该企业 3 期焦炉运行负荷达 90%。

五、结果

QHJ/CX—B—26 (20)

齐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编号：齐环监字 2018 年第 1015 号

企业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测试点位：三期焦炉

测试日期：2018 年 3 月 5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	原理	制造单位	
CEMS 系统		YSB	—	青岛佳明	
颗粒物分析仪		YSB-D-LSS	后向散射法	青岛佳明	
二氧化硫分析仪		YSB-G-UV	非分散紫外吸收法	青岛佳明	
氮氧化物分析仪		YSB-G-UV	非分散紫外吸收法	青岛佳明	
氧量分析仪		YSB-G-UV	电化学法	青岛佳明	
烟气流速		YSB-F-PT	s 型皮托管法	青岛佳明	
烟气温度		YSB-F-PT	铂电阻法	青岛佳明	
项目	参比法数据	CEMS 数据	单位	限值	监测结果
颗粒物	14.9	13.2	mg/m ³	±15mg/m ³	-1.7
氮氧化物	291	318	mg/m ³	±20%	9.3
氧量	14.6	14.3	%	≤15%	3.6
烟气流速	2.1	2.0	m/s	±10%	-8.1
烟气温度	138	140.7	℃	±3℃	2.7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		浓度值 (mg/m ³)	生产厂商名称	
一氧化氮标气(200mg/m ³)			204	马鞍山东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	
参比方法	所用仪器名称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
颗粒物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重量法	《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DB37/T 2537-2014)	
氮氧化物		061	定电位电解法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693-2014)	
备注	以上数据均为各数据对的平均数				
结论	1. 监测期间, 该企业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项目比对合格。 2. 在线监测系统的过剩空气系数、烟气流量、污染物折算浓度、污染物排放速率等参数设置及计算符合相关要求且计算正确。				

报告编号:

邵靖

监测科室负责人:

李爱华

授权签字人:

邵靖